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

松府广办字〔2023〕 21 号

广富林街道关于进一步调整和明确 各居委会四至和管理范围的通知

随着城市的建设发展与社区社会事务的不断细化，部分社区管理地域范围出现界限与职责交叉的现象，为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有利于社区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基于管理的延续性与便利性等原则以及居民认同感等社区构成要素，以管理不留白，就近划分和相连成块为主导，以居住小区为基础，以道路、河流、围墙等明显标识为依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对街道各居委会四至范围、管理范围进一步调整和明确如下：

一、新建社区居委会管辖地域范围

1、银河社区居委会

东起龙马路，南临广富林路，西至定恒路，北靠广轩路。

辖区内包含：合景天悦住宅小区、万科印象城商业综合体、广富林卫生服务中心。

二、调整社区居委会管辖地域范围

2、西子湾社区居委会

东起通波塘，南临广富林路，西至嘉松南路，北界靠辰花

路，调整后辖区内包含：保利西子湾住宅小区、保利西子湾商业街、百鸟村、松江区嘉通幼儿园。

3、星辰园社区居委会

东起嘉松南路，南临张家浜河，西至人民北路，北靠梅家

浜路，辖区内包含：星辰园住宅小区、星辰园商业街、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外国语学校、松江区大学城幼儿园。

4、蔷薇社区居委会

东起嘉松南路、南临广富林路、西至龙马路、北靠辰花路。

辖区内包含：蔷薇九里住宅小区，蔷薇九里商业街、松江区龙马幼儿园。

5、丁香社区居委会

东起三新北路和华东政法大学，南临文翔路，西至文涵路、

老油墩港，北靠广富林路，辖区内包含：恒杰丁香花园住宅小

区及商业街、绿地诺丁山住宅小区及商业街、复地香堤苑住宅小区、松江区云峰幼儿园、松江区新纪元丁香幼儿园、三新生活园区、学苑宾馆。

6、银源社区居委会

东起任其浜、银河、观绍塘、人民北路、嘉松南路，南临文翔路，西至龙源路、三新生活园区、沈泾塘，北靠辰花路、广富林路、张家浜河。辖区内包含：山水景苑住宅小区、中星富林名庭住宅小区、方松新家园、松江社会福利院分院、华东政法大学附属实验学校、龙马幼儿园（分部）、松江大学城。

7、辰富社区居委会

东起辰山塘，南临广富林路、老油墩港，西至油墩港，北靠辰花路。辖区内有辰富佳苑住宅小区、新城家园住宅小区、广富林郊野公园。

8、悦都社区居委会

东起龙马路、定恒路，南临广富林路、广轩路，西至任其浜、银河、观绍塘，北靠辰花路。辖区内包含：松江悦都（东区）、松江悦都（西区）、北富幼儿园（华东政法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借用）、泰康之家·申园、广富林街道办事处、移动公司、消防支队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社区居委会管辖地域范围

9、御上海社区居委会

原有管辖区域不变，东起谷阳北路，南临张家浜河，西至嘉松南路，北靠广富林路。辖区内包含：御上海住宅小区、松江大学城地铁站、御上海青橙商业广场。在商贸功能区管理站未实体化运作的情况下，明确青橙商业广场纳入管理范畴。

10、仓兴社区居委会

原有管辖区域不变，东起通波塘，南临张家浜，西至谷阳北路，北靠广富林路。辖区内包含：九龙仓住宅小区、龙湖新壹城、松江区谷北幼儿园。在商贸功能区管理站未实体化运作的情况下，明确龙湖新壹城商业配套纳入管理范畴。

11、银泽社区居委会

原有管辖区域不变，东起龙源路，南临广富林路，西至辰山塘，北靠辰花路。辖区内包含：佘山珑原住宅小区、合生广富汇住宅小区、佘山玺樾住宅小区、松江区龙翔幼儿园、广富林文化遗址、松江广富林宰相府酒店、松江广富林希尔顿酒店。

12、上林社区居委会

原有管辖区域不变，东起文涵路，南临文翔路，西至油墩港，北靠张家浜。辖区内包含：上尚缘住宅小区、复地翠堤苑住宅小区、松江区（广富林街道）“两网融合”可回收物中转站。

13、文翔名苑社区居委会

原有管辖区域不变，东起沈泾塘，南临文翔路，西至三新北路，北靠张家浜。辖区内包含：文翔名苑住宅小区、文翔名苑商业街。

14、谷水湾社区居委会

原有管辖区域不变，东起龙马路，南临梅家浜路，西至人民北路，北靠广富林路。辖区内包含：誉品谷水湾住宅小区、龙湖好望山住宅小区、龙马菜场、云清路商业街。

15、三湘四季社区居委会

原有管辖区域不变，东起嘉松南路，南临梅家浜路，西至龙马路，北靠广富林路。辖区内包含：三湘四季住宅小区、三湘四季财富广场、三湘四季风情街、三湘四季幼儿园、九峰源广场。

16、松云水苑社区居委会

原有管辖区域不变，东起通波塘，南临文翔路，西至嘉松南路，北靠张家浜。辖区内包含：松云水苑住宅小区、松云银座住宅小区、上海外国语大学西外外国语学校、西外幼儿园。

四、辖区内道路归属所沿经的社区居委会管辖，沿经两个社区居委会的则以道路中线进行划分。

五、具体地界范围详见街道办事处新划分居委会管辖图。
由社区自治办牵头，组织涉及区域调整的相关居委会现场确认，确保不存在漏管和飞地现象。

六、因调整造成驻地单位发生变化的，各社区应及时告知、联系并做好共建共联工作。

七、社区因调整造成的居民户籍或暂住社区发生变化的，应以便民服务原则为先，充分告知、及时转接。

八、街道各科室应按照各自职能指导社区开展工作，帮助社区顺利过渡衔接。

九、上述管辖范围内涉及的各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，从即日起调整至相应社区管理执行。

附：广富林街道居民委员会四至界线图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松江区人民政府广富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
